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金杜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9月7日第1113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同时根据发行人委托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其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于2012年1月2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1A8008-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和XYZH/2011A800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的部分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变化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第一部分的问题根据《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之答复

一、关于程晓苏控制的佳悦机械和佳卓机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以下事项详细核查、论证、审慎发表意见，并提供合理依据：（1）综合佳卓机械、佳悦机械主营产品、具体客户、与客户及终端汽车厂家是否存在联合销售和定价，以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佳悦机械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发生额，占用资金的性质；佳悦机械拥有土地和厂房的面积、用途等具体情况；佳悦机械和佳卓机械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3）未将上述资产纳入上市范围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如否，请予以解决。（《反馈意见》之1）

1. 综合佳卓机械、佳悦机械主营产品、具体客户、与客户及终端汽车厂家是否存在联合销售和定价，以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A. 佳卓机械

（1）佳卓机械的主营产品

根据佳卓机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卓机械的主营产品为同步器锥环，系构成同步器小总成的一个部件。

同步器是专门解决汽车在换挡操作中发动机转速与变速箱转速不一致的机械装置。两个旋转速度不一样齿轮强行啮合会发生冲击碰撞，损坏齿轮。没有同步器之前，换挡操作需要采取“两脚离合”的方式，在空档时停留片刻减少齿轮的转速差。同步器的作用就是使将要啮合的齿轮达到转速一致，实现换挡的一步到位。同步器的构成是规格大小不一的一组齿轮，同步器锥环的作用是增加不同齿轮之间的摩擦力。同步器锥环与发行人主营产品汽车轴承在功能和作用上有所不同，分属不同产品。

(2) 佳卓机械的具体客户

佳卓机械的客户包括专业同步器生产厂家和变速器厂（下设同步器生产部门）。

根据佳卓机械的说明及该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佳卓机械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客户名单如下：

年度	具体客户名称
2008 年	天津天海同步器有限公司（“天津天海”，于 2011 年 4 月变更名称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协和齿环有限公司（“武汉协和”）、发行人
2009 年	天津天海、武汉协和、发行人、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万里扬”）、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长江”）、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法士特”）、重庆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上汽”）、武汉精密同创机械有限公司（“武汉精密”）
2010 年	天津天海、武汉协和、发行人、万里扬、泸州长江、法士特、重庆上汽、武汉精密、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欧格瑞”）、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依维柯”）、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永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佳卓机械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至 2010 年，佳卓机械的客户中与发行人重合的共有 4 家，发行人和佳卓机械对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佳卓机械	发行人	佳卓机械	发行人	佳卓机械	发行人
万里扬	2,356,658.61	5,958,773.99	697,779.91	4,582,640.265	0.00	5,958,773.991
法士特	14,957,618.5	142,990,650.5	5,612,474.14	93,641,273.91	0.00	84,125,429.79
欧格瑞	312,756.71	1,462,273.09	0.00	1,573,933.932	0.00	1,551,030.171
依维柯	27,425.82	2,184,608.50	0.00	3,716,649.78	0.00	2,866,578.56

(3) 与客户及终端汽车厂家是否存在联合销售和定价

根据发行人和佳卓机械的说明，佳卓机械的客户分为专业同步器生产厂家和变速器厂（下设同步器生产部门）。对于专业同步器生产厂家，发行人主要生产轴承，与其没有业务往来。对于变速器厂，由于发行人与佳卓机械的产品分别由变速器厂的不同生产部门进行采购，发行人与佳卓机械均独立参加招标，不存在与客户及终端汽车厂家联合销售和定价的行为。发行人及佳卓机械的上述 4 家重合客户亦已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佳卓机械与发行人向其独立销售同步器锥环及变速箱轴承，两者独立参加产品招标、独立定价，不存在联合销售和定价的情形。

(4) 与发行人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在 2008 年至 2010 年间，曾为佳卓机械代销

锥环产品，主要原因为当时佳卓机械尚未获得汽车行业的 ISO/TS16949 认证，对于部分要求严格的客户，无法直接向其供货，因此由发行人代佳卓机械销售锥环（用户向佳卓机械发订单，佳卓机械按照订单价的 90% 向发行人供货，发行人按订单价销售给用户）。2011 年 1 月佳卓机械取得相关认证后，具备了独立向各类客户供货的能力，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代销和供货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佳卓机械的说明，发行人于 2009 年至 2010 年间，曾出于保守技术秘密的考虑，由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由佳卓机械为发行人装配部分轴承生产设备，主要为磨床和检测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进行的复核计算，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向佳卓机械采购轴承生产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2,880,341.92 元和 1,982,906.02 元。此外，佳卓机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曾偶尔有客户提出配套少量轴承，佳卓机械向发行人采购部分轴承出售给其客户。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进行的复核计算，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向佳卓机械销售轴承的金额分别为 956,608.05 元和 2,374,558.36 元。

（5）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综合上述四个方面的具体情况，本所认为，佳卓机械与发行人的产品不构成直接的竞争，但在汽车零部件大行业中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B. 佳悦机械

佳悦机械自设立之日起未从事过生产经营，其土地房产均租赁给佳卓机械使用。佳悦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佳悦机械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发生额，占用资金的性质；佳悦机械拥有土地和厂房的面积、用途等具体情况；佳悦机械和佳卓机械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 佳悦机械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1A8008 号《审计报告》及佳悦机械和发行人的说明，佳悦机械 2008 年至 2011 年度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如下：

年度	发生额		年末余额（元）
	借款发生额（元）	还款发生额（元）	
2008	4,743,908.40	2,000,000.00	3,050,350.60
2009	2,863,000.00	0.00	5,913,350.60
2010	1,018,600.00	6,931,950.60	0.00
2011	0.00	0.00	0.00

上述 2008-2010 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主要系因佳悦机械修建厂房缺乏资金，向发行人借款而发生。

(2) 佳悦机械拥有土地和厂房的面积、用途等具体情况

佳悦机械拥有的 1 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常国用(2009)第变 0291056号	16,412.7	常州市新北区 金沙江路1号	2050.09.21	工业	出让

佳悦机械拥有的房产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79761号	19.62	新北区金沙江路1号	空压泵房
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79782号	5,875.08	新北区金沙江路1号	库房和辅房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79789号	8,168.36	新北区金沙江路1号	主厂房和办公 房
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79790号	113.22	新北区金沙江路1号	门卫房

(3) 佳悦机械和佳卓机械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1A8008 号《审计报告》，佳卓机械和佳悦机械 2008、2009、2010 年度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73,883,911.52	58,224,114.12	50,462,165.65
负债总额	29,839,765.88	17,105,967.89	11,953,893.02
股东权益	44,044,145.64	41,118,146.23	38,508,272.63
利润表科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752,916.27	29,440,834.18	17,004,724.25
利润总额	13,862,709.97	10,503,119.11	4,658,633.94
净利润	8,951,360.46	7,453,186.08	3,574,012.93

3. 未将上述资产纳入上市范围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如否, 请予以解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购了佳卓机械的全部机器设备和存货、佳悦机械的所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将上述资产纳入了上市范围。具体过程如下：

2011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佳卓（常州）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佳卓机械的全部机器设备和存货，委托信永中和与立信永华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同意机器设备及存货的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佳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佳悦机械位于新北区金沙江路1号的土地、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收购价格以土地、房屋评估机构及审计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作出的评估值为依据。审议上述事项时，发行人董事程上楠、程上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1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审议该事项时，光洋控股、常州信德投资、程上楠、程上柏、张湘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1年11月20日，立信永华出具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94号《佳卓（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向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项目所涉及的部分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佳卓机械的部分单项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2455.37万元，评估价值为2667.90万元。

2011年11月15日，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苏）苏地仁合常（2011）（估）字第320号《土地估价报告》（以下简称“《土地估价报告》”）及苏地仁合常房估字（2011）40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以下简称“《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佳悦机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37万元，房屋的评估价值为1529万元。

2011年11月10日，立信永华出具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95号《常州佳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向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原常州佳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佳悦机械土地房屋上的附属设备设施的评估价值为114.8万元。

2011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佳卓机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佳卓机械向发行人出售其合法拥有的全部机器设备、货物存货，并由发行人承接佳卓机械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正在履行的所有业务合同与订单。佳卓机械的相关人员将随上述资产进入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具体收购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来确定，合计为2,667.90万元。同日，发行人与佳悦机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同意发行人收购佳悦机械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房产和附属设施设备，收购价格按照《土地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合计为2,280.8万元。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佳卓机械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佳卓机械将其合法拥有的第345480号、第1309288号、第3376538号、第4896271号、第4896272号和第4896273

号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商标转让所需的代理费用及转让手续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佳卓机械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佳卓机械将其合法拥有的专利“用于汽车同步器的中间钢环”（专利号为 ZL200920041943.3）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佳卓机械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佳卓机械将包括“同步器中间锥环”在内的10项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有关上述商标、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资产交割

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佳卓机械的机器设备和存货已于2011年11月底前完成交割；佳悦机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分别于2012年1月11日、2011年12月31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相关附属设备设施亦已完成交割。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收购的所有价款已于2011年12月30日由发行人向佳卓机械与佳悦机械支付完毕。

（2）业务交接

根据佳卓机械的说明，截至2011年10月31日，佳卓机械共拥有22家客户。佳卓机械已经分别向其发送业务变更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22名客户中的17名均已经出具书面回复，同意将其与佳卓机械的锥环业务转由发行人承接；其余5家客户虽未出具书面回复，但并未对佳卓机械与发行人的业务交接提出异议，并已实际与发行人进行直接的业务往来。

（3）人员交接

佳卓机械原有的218名在职员工中除10名员工在佳卓机械留任外，其余208名均已与佳卓机械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经为上述208名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等。

（4）后续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收购佳卓机械的资产以后，专门成立了“中间环事业部”承接佳卓机械的同步器锥环业务，以相对独立的运作模式进行中间环业务的生产及运作，并单独核算中间环业务的成本和赢利能力。

（5）佳卓机械与佳悦机械的现状

2011年12月15日，佳卓机械的股东香港宏彰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新区常新科技园3号楼B座一楼”；删除公司经营范围中与“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有关的内容，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工具、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自产产品”；同时，免去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程晓苏的职务，委派屠雯为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2月28日，佳卓机械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2月16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常国税新通〔2012〕6039号），同意佳悦机械注销税务登记；2012年2月21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常地税一〔2012〕2450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同意佳悦机械注销税务登记。佳悦机械的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已收购了佳卓机械的全部机器设备和存货、佳悦机械的所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并无偿受让了佳卓机械拥有的与同步器锥环生产、销售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将上述资产纳入了上市范围，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发行条件。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1）程晓苏间接持有恩阿必的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如否，请予以解决；（2）恩阿必的部分股东不享有分红权是否合法合规。（《反馈意见》之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以该子公司收购香港宏彰所持有的恩阿必精密轴承30%的股权。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2011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光洋（香港）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总投资135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同意授权发行人管理层办理设立香港子公司相关的具体事宜。

2011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1年12月12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境外发〔2011〕5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业务平台项目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

2012年1月12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01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光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发行人，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为0.13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35万美元。发行人随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696721），光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香港商贸”）已在香港注册成立。

201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光洋香港商贸决定收购香港宏彰在境内所持有的恩阿必精密轴承 30% 的股权，关联董事程上楠、程上柏回避表决。201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光洋控股、常州信德投资、程上楠、程上柏、张湘文回避表决。

2012 年 2 月 12 日，光洋香港商贸与香港宏彰签订了《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宏彰同意将其在恩阿必精密轴承中的出资额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按照恩阿必精密轴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的 30% 转让给光洋香港商贸，转让价为人民币 812.32 万元。

2012 年 2 月 12 日，恩阿必精密轴承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香港宏彰将其持有的恩阿必精密轴承 30% 的股权转让给光洋香港商贸。同日，恩阿必精密轴承的股东光洋香港商贸和发行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与《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0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委经〔2012〕24 号），同意香港宏彰将其持有的恩阿必精密轴承 30% 的股权转让给光洋香港商贸。

2012 年 2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恩阿必精密轴承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3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2 月 22 日，光洋香港商贸已向香港宏彰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所有价款。

目前恩阿必精密轴承正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恩阿必精密轴承股权的行为，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须的政府审批手续和内部决策程序，恩阿必精密轴承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完成后，恩阿必精密轴承 100% 的股权全部由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程晓苏间接持有恩阿必精密轴承股权的情形已得到消除，香港宏彰关于放弃恩阿必精密轴承分红的承诺自动终止。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程上柏持有玉山橡塑的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如否，请予以解决。（《反馈意见》之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山橡塑已将生产轴承用塑料类零配件所需的生产和辅助设备、工夹模具等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原有供应商无锡市锡珠保持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珠”）。具体过程如下：

2012年1月19日，无锡锡珠与玉山橡塑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玉山橡塑将其合法拥有的生产轴承用橡塑类零配件所需的生产和辅助设备、工夹模具等相关物资转让给无锡锡珠，玉山橡塑的相关人员由玉山橡塑自行处置。转让资产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1,168,226.14元，转让总价为1,953,316.87元。玉山橡塑涉及的相关业务在其征得客户认可后由无锡锡珠承继。

根据玉山橡塑的说明及有关支付凭证，无锡锡珠已于2012年1月20日向玉山橡塑支付转让总价款的60%，剩余价款将于2012年3月31日前付讫。

无锡锡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锡珠保持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民主村新村
法定代表人	刘进海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1年4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上述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保持架、轴承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刘进海出资30万元，持有公司60%的股权 施俊其出资20万元，持有公司40%的股权。

根据无锡锡珠2012年2月14日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锡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无锡锡珠股东刘进海、施俊其，无锡锡珠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前述人员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无锡锡珠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与发行人及玉山橡塑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常州工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2012年2月17日颁发的3204070000490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玉山橡塑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2年2月22日，玉山橡塑唯一股东吴雪琴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玉山橡塑未来不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鉴于玉山橡塑已将生产轴承用橡塑类零配件所需的生产和辅助设备、工夹模具等相关物资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无锡锡珠，随后玉山橡塑又修改了经营范围，并且玉山橡塑的唯一股东吴雪琴已承诺不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所认为，玉山橡塑事项已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1993年设立出资来源、是否为挂靠企业；（2）1995年自然人增资是否需要履行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批准；（3）有关部门对于1998年调减滚针轴承厂增资比例的审批时间，此事项履行的程序及有效性，是否导致1998年10月滚针轴承厂集体企业改制时集体资产流失。（《反馈意见》之4）

1. 发行人1993年设立时候的出资来源、是否为挂靠企业

发行人前身光洋公司系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93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的批复》（常开体改〔1993〕第15号）批准设立，该批复指出“光洋公司是由自然人程上楠、朱雪英、任国强共同参股组建的股份合作制公司，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此外，该批复同意光洋公司股本总额为30万元，全部由股东以货币资金注入，其中程上楠认购15万元，朱雪英认购7.5万元，任国强认购1.5万元，其余6万元由18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1994年1月6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审资(1994)字第5号《查验注册资本证明书》，经查验，光洋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资本形态为现金投资30万元，资本来源为自然人股东自筹，无任何全民资本或集体资本。

1994年1月8日，光洋公司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程上楠	150,000	50%
2	朱雪英	75,000	25%
3	任国强	15,000	5%
4	程上柏	10,000	3.33%
5	程锦苏	5,000	1.67%
6	吴进华	5,000	1.67%

7	徐建国	5,000	1.67%
8	汤伟庆	3,000	1%
9	白日青	3,000	1%
10	闵建新	3,000	1%
11	吴素珍	3,000	1%
12	陆克东	3,000	1%
13	申根华	3,000	1%
14	尚建华	3,000	1%
15	何明	2,000	0.67%
16	毛丽琴	2,000	0.67%
17	陈富保	2,000	0.67%
18	嵇松林	2,000	0.67%
19	陈岚	2,000	0.67%
20	杨息军	2,000	0.67%
21	丁一鸣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光洋公司 1993 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为现金出资，由自然人股东自筹，不属于挂靠企业。

2. 1995 年自然人增资是否需要履行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批准

依据光洋公司设立时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的批复》，光洋公司须严格按照《常州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暂行办法》设立，其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必须严格按照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则制定。《常州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暂行办法》规定，“股东会是企业的最高决策和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持有的份额享有权利和义务。”依据光洋公司设立时在主管工商局注册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有权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此外，如上所述，光洋公司亦不是挂靠企业，没有上级主管单位。

光洋公司 1995 年增资至 50 万元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认为，光洋公司 1995 年此次自然人增资的法律程序已履行完毕，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批准。

3. 有关部门对于 1998 年调减滚针轴承厂增资比例的审批时间，此事项履行的程序及有效性，是否导致 1998 年 10 月滚针轴承厂集体企业改制时集体资产流失。

1998 年滚针轴承厂持有光洋有限股权比例调整的程序如下：

(1) 1997 年 10 月 26 日，滚针轴承厂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出具《报告》，说明“滚针轴承厂 1996 年 3 月向光洋轴承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750,000 元，1996 年 3 月光洋轴承有限公司拥有净资产 1,520,728.53 元，照此计算新股东投资如占 60%，则需出资 2,281,092.80 元，其中注册资金 750,000 元，资本溢价合计 1,531,092.80 元。至今，常州市滚针轴承厂尚应向光洋轴承有限公司补缴 1,531,092.80 元。”1997 年 10 月 29 日，该报告获得天宁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 1997 年 11 月 6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召开第九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不再要求滚针轴承厂继续投入欠交款项 1,531,092.80 元，滚针轴承厂 1996 年 3 月向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投资的 75 万元在公司实际所占股份按经审计调整后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比例为准（即 33.029%）。

(3) 因滚针轴承厂 1997 年 3 月已将其持有的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滚针轴承厂工会，故截至 1997 年 12 月，滚针轴承厂实际持有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29%。1998 年 2 月 13 日，滚针轴承厂向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发展局递交《报告》，称“根据常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厂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审计反映，我厂在光洋轴承有限公司所占投资比例为 3.029%，此股份是保留还是撤回，请予批复。”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发展局未对《报告》提出异议并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正式批复“经研究，你厂在光洋轴承有限公司所占投资股份请予保留。”1998 年 2 月 20 日，常州市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批复同意上述意见。

(4) 1998 年 2 月 21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召开第十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所有股东一致确认，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滚针轴承厂工会占出资总额的 30%，常州滚针轴承厂占出资总额的 3.029%，自然人朱雪英等人占出资总额的 66.971%，并委托常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

(5) 1998 年 2 月 25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1998）内 4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权调整予以验证。

(6) 1998 年 3 月 31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出具《关于常州市滚针轴承厂对常州市光洋轴承有限公司投入资本情况的说明》，称 1996 年 3 月 19 日滚针轴承厂对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75 万元，确认各投资方股权时未考虑被投资方的净资产数额，将滚针轴承厂投入的 75 万元全部作为投入的注册资本，将滚针轴承厂的投资比例确定为 60%。如果滚针轴承厂要达到 60%的股权比例，缺额 1,531,029.80 元，该事项已获天宁区人民政府确认。正确情况应为：滚针轴承厂投入 75 万元，占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 33.029%的股权。由于滚针轴承厂于 1997 年 4 月已将其持有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 30%的股

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滚针轴承厂工会代表的职工，实际还拥有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 3.029%的股权。

(7) 1998 年 4 月 3 日，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确认上述股权调整事宜，并向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滚针轴承厂在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与其股权比例不符的事实已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得到了天宁区人民政府的确认，1998 年调减滚针轴承厂出资比例事宜，已经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分别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2 月 20 日取得滚针轴承厂上级主管部门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发展局、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批复同意，且据此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又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前身历史沿革和改制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84 号）对上述事项再次予以确认。本所认为，1998 年调减滚针轴承厂出资比例事项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导致 1998 年 10 月滚针轴承厂集体企业改制时集体资产流失。

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1）滚针轴承厂对滚动轴承厂的 2,834,924.71 元债权的形成，债权转让给程上楠履行的程序及有效性，程上楠受让债权的对价及支付情况；（2）滚动轴承厂改制前后主体的债权债务、人员安置、资产清算及支付情况；（3）发行人 2003 年吸并立多禄的审计和评估情况。（《反馈意见》之 5）

1. 滚针轴承厂对滚动轴承厂的 2,834,924.71 元债权的形成，债权转让给程上楠履行的程序及有效性，程上楠受让债权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1）滚针轴承厂对滚动轴承厂债权的形成过程

1993 年 5 月 11 日经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常开经〔1993〕第 481 号），滚针轴承厂出资设立全资企业常州滚动轴承厂，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8 年 10 月，滚针轴承厂为改制进行资产评估时，常州滚动轴承厂作为滚针轴承厂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评估范围。依据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常会评（1998）字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6 月 30 日，常州滚动轴承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2,834,924.71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确认。

1998 年 11 月 6 日，滚针轴承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下属的常州滚动轴承厂尚未完成改制，性质仍为集体企业。1998 年 11 月 11 日，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向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局、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递交《申请报告》，提出“对原滚针轴承厂所属全资子公司常州滚动轴承厂净资产权属拟明确为：对常州滚动轴承厂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 2,834,924.71 元转为对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负债，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将对常州滚动轴承厂的长期投资转为债权，由改制后的“常州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负责在短时间全额收回。”该申请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和 11 月 26 日分别经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局和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批准。

综上，滚针轴承厂对常州滚动轴承厂 2,834,924.71 元的债权实际系由滚针轴承厂对其的股权转化而来。

（2）债权转让给程上楠履行的程序及有效性

滚针轴承厂改制过程中，依据 1998 年 10 月 8 日常州市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改制工作的请示》（常天经字(1998)第 036 号）、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滚针轴承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常会评(1998)字 108 号）及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对该评估报告的确认以及经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发展局、天宁区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确认的滚针轴承厂《产权界定审核确认表》，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滚针轴承厂净资产为 1,354.4071 万元，按政策剥离核减后净资产为 1,243.247199 万元，其中滚针轴承厂全部净资产的 30%（计 3,729,741.60 元）归天宁区计经局所有，70%（计 8,702,730.40 元）归程上楠所有。

考虑到常州滚动轴承厂对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原有的上述 2,834,924.71 元债务，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常州滚动轴承厂与程上楠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签署《转账协议》，三方协商同意将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对程上楠的应付欠款 8,702,730.39 元中的 830,000 元转为常州滚动轴承厂对程上楠的负债，常州滚动轴承厂承诺所欠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款项中的 830,000 元转为欠程上楠的负债。

本所认为，各相关当事人已就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程上楠事宜签订了书面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债务人亦知悉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其程序合法有效。

（3）程上楠受让债权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上述《转账协议》，程上楠受让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常州滚动轴承厂 83 万元的债权，其实质即为债权的转移，程上楠支付的对价即为常州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对程上楠的负债，即滚针轴承厂改制时，滚针轴承厂净资产中归属于程上楠所有的部分。

2. 滚动轴承厂改制前后主体的债权债务、人员安置、资产清算及支付情况

依据 1998 年 12 月 18 日常州市新区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滚动轴承厂改制为常州立多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新企改〔1998〕262 号），常州滚动轴承厂改制后，原常州滚动轴承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常州立多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多禄轴承”）承担。改制后原常州滚动轴承厂的所有人员也相应地进入立多禄轴承。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程上楠的说明，常州滚动轴承厂改制时未进行资产清算，其对滚针轴承厂的债务 2,004,924.71 元（总额 2,834,924.71 元扣除转让给程上楠个人的 830,000 元）由改制成立的立多禄轴承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逐步偿还。

3. 发行人 2003 年吸并立多禄轴承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3 年吸并立多禄轴承时，对发行人及立多禄轴承仅进行了资产评估。

(1) 立多禄轴承的评估情况

2003 年 10 月 22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评报字（2003）第 51 号《常州立多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31 日，评估目的为合并，评估对象为立多禄轴承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评估结论为资产总额 46,039,495.12 元；负债总额为 4,069,415.02 元，净资产为 41,970,080.10 元。立多禄轴承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3,522,495.12	43,637,495.12	43,637,495.12	0.00	0.00%
固定资产	1,313,107.25	1,313,107.25	2,502,000.00	1,188,892.75	90.54%
其中：设备	1,313,107.25	1,313,107.25	2,502,000.00	1,188,892.75	90.54%
资产总计	44,835,602.37	44,850,602.37	46,039,495.12	1,188,892.75	2.65%
流动负债	4,054,415.02	4,069,415.02	4,069,415.02	0.00	0.00%
负债总计	4,054,415.02	4,069,415.02	4,069,415.02	0.00	0.00%
净资产	40,781,187.35	40,781,187.35	41,970,080.10	1,188,892.75	2.92%

(2) 光洋有限的评估情况

2003 年 10 月 22 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中南评报字（2003）第 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31 日，评估目的为合并，评估对象为光洋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评估结论为资产总额 95,561,992.54 元；负债总额为 44,148,321.83 元，净资产为 51,413,670.71 元。光洋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6,784,111.50	57,937,732.63	57,349,136.72	-588,595.91	-1.02%
长期投资	504,000.00	504,000.00	504,0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8,477,946.97	28,477,946.97	23,904,882.71	-4,573,064.20	-16.06%
无形资产	13,803,973.11	13,803,973.11	13,803,973.11	0.00%	0.00%
资产总计	99,570,031.58	100,723,652.71	95,561,992.54	-5,161,660.17	-5.12%
流动负债	42,944,700.70	44,148,321.83	44,148,321.83	0.00%	0.00%
负债总计	42,944,700.70	44,148,321.83	44,148,321.83	0.00%	0.00%
净资产	56,575,330.88	56,575,330.88	51,413,670.71	-5,161,660.17	-9.12%

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1）工会持股 1997 年持股与 2000 年退出所履行的内
部程序、价款支付及来源；程上楠、朱雪英、任国强、程上柏、程锦苏在滚针轴承厂的历史

任职职务与时间；（2）工会持股期间的权益分派情况，并对工会持股及清理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明确发表意见，避免使用“可以认定”等模糊词语。（《反馈意见》之6）

1. 工会持股 1997 年持股与 2000 年退出所履行的内部程序、价款支付及来源

（1）履行的内部程序

1997 年 3 月 15 日，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以盈余公积金 125 万元转增资本（按股东出资额比例分配），增资至 250 万元。依据转增资本的比例，滚针轴承厂作为股东可转增 75 万元，经滚针轴承厂主管部门常州市天宁区计划经济科学委员会批准，决定滚针轴承厂可转增的注册资本由滚针轴承厂职工出资购买，并由滚针轴承厂工会作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出于简化股权管理，同时解决有限公司股东不能超过 50 人上限的需要，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仅对滚针轴承厂工会出具出资证明，对滚针轴承厂出资职工不另行出具单独的出资证明。

经滚针轴承厂工会名下实际出资的职工内部的数次出资转让，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滚针轴承厂工会持有的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实际出资职工已变更为程上楠、朱雪英、任国强、程上柏和程锦苏。为明晰股权结构，上述五名出资职工决定解除其与滚针轴承厂工会间的代持关系，将滚针轴承厂工会代其持有的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权以名义转让方式还原至实际出资职工个人名下。该五名出资职工分别与滚针轴承厂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原滚针轴承厂工会主席的访谈以及对滚针轴承厂部分出资职工的访谈，滚针轴承厂工会在登记为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股东并代实际出资职工持有股权期间，并未以独立的社团法人的身份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出资义务，相关事项的决策包括 1997 年持股与 2000 年退出，均由实际出资职工自行协商决定，在必要时通知工会并以其名义办理相关手续。

（2）价款支付及来源

根据 1997 年滚针轴承厂工会入股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时出资职工的清单、滚针轴承厂工会代持股期间出资职工之间互相转让出资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职工支付转让价款的《收据（代收款凭单）》、转让方职工在收款单的签章，以及本所律师对滚针轴承厂部分出资职工的访谈结果，本所认为，滚针轴承厂工会 1997 年入股与 2000 年退出时的价款支付，均由实际出资的职工以个人资金支付，不涉及滚针轴承厂工会资金的投入或退出。

2. 程上楠、朱雪英、任国强、程上柏、程锦苏在滚针轴承厂的历史任职职务与时间

姓名	历史任职职务	任职时间
程上楠	厂长	1987 年至 1998 年改制
朱雪英	销售部部长	1987 年至 1998 年改制

任国强	副总工程师	1987年至1998年改制
程上柏	财务部部长	1993年至1998年改制
程锦苏	无职务	—

程锦苏：系程上柏之女，未在滚针轴承厂任职，程上柏以其女儿名义出资。

3. 工会持股期间的权益分派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1997 年至 2000 年发行人股息分红的具体明细、历年现金凭证及每位出资职工对取得分红款项的签字确认文件，滚针轴承厂工会持股期间的权益分派情况具体如下：

财务分配时间	工会合计分配总额	分配具体情况
1998 年 4 月 15 日	11.25 万元	对滚针轴承厂工会 120 名出资职工合计分配 11.25 万元股息
1999 年 4 月 30 日 (1998 年股息第一次支付款)	11.25 万元	滚针轴承厂工会经 1998 年 4 月内部第一次出资转让，原出资职工人数由 120 名变为 110 名。1998 年股息第一次分红：对上述 110 名出资职工合计分配 7.5 万元股息
1999 年 5 月 29 日 (1998 年股息第二次支付款)		1998 年股息第二次分红：对 110 名出资职工合计分配 3.75 万元股息
2000 年 3 月 24 日	7.5 万元	滚针轴承厂工会经 1998 年 12 月内部第二次出资转让，原出资职工人数由 110 名变为 29 名。1999 年股息分红：对上述 29 名出资职工合计分配 7.5 万元股息

4. 工会持股及清理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997 年入股常州市光洋有限公司时滚针轴承厂出资职工的清单、历次职工内部出资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职工支付转让价款的《收据（代收款凭单）》以及转让方职工在收款单的签章，滚针轴承厂工会持股期间，共涉及 123 名出资职工。此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出资职工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在访谈记录上签字并摁手印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3 名原出资职工在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当面访谈后，明确表示工会持股期间的出资转让和收款都已签署过相关文件，对工会持股及清理无异议，不存在法律纠纷，但鉴于其各自己离职多年，无另行签署文件的必要，故未在访谈记录上签字摁手印；另外 5 名原出资职工均已离职多年，明确拒绝接受访谈。

基于上述访谈结果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价款支付凭证与收款凭证等相关原始文件的核查，以及对受让拒绝接受访谈的 5 名职工之出资的相关职工就该 5 名职工出资及转让事宜进行的交叉印证访谈，本所认为，滚针轴承厂工会持股的历次内部职工间的出资转让均签署了书面协议，有关转让价款亦已支付完毕，滚针轴承厂工会持股及清理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1）德睿亨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德睿亨风及其各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德睿亨风及其各层持股主体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关联关系；（2）德睿亨风与公司之间就增资公司事宜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德睿亨风管理人的情况。（《反馈意见》之 7）

1. 德睿亨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德睿亨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德睿亨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说明与承诺函》，德睿亨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50	29%
2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4,000	16%
3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
4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8%
5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
6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6%
7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1,000	4%
8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
9	苏州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4%
10	沈福根	1,000	4%
11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
12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1,000	4%
13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	1%
合计		25,000	100%

（1）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法人独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德睿亨风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是苏州工业园区的管理主体，为苏州市政府派出机构。

(2)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邱九芳	210	70%
2	邱玥芳	90	30%
合计		300	100%

(3)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15,343	56.361116%
2	冯正功	2,412,052.3	10.565201%
3	邹金新	901,734.9	3.935070%
4	张谨	848,689.9	3.703588%
5	廖晨	424,344.9	1.851794%
6	詹建新	583,474.4	2.546217%
7	徐宏韬	583,474.4	2.546217%
8	王干	305,269.9	1.332164%
9	徐海英	424,344.9	1.851794%
10	史明	305,269.9	1.332164%

11	张延成	305,269.9	1.332164%
12	陆学君	462,503.6	2.018314%
13	付卫东	305,269.9	1.332164%
14	袁靖怡	152,635	0.666082%
15	杨昭辉	76,317.5	0.333041%
16	丘琳	152,635.0	0.666082%
17	陈露	103,679.1	0.452444%
18	谈丽华	131,040.7	0.571847%
19	沈卫平	76,317.5	0.333041%
20	冯洪斌	76,317.5	0.333041%
21	蒋文蓓	188,170.9	0.821157%
22	薛金海	131,040.7	0.571847%
23	唐镛	38,158.6	0.166520%
24	程琛	38,158.6	0.166520%
25	刘晶	38,158.6	0.166520%
26	王志翔	65,520.2	0.285923%
27	薛学斌	131,040.7	0.571847%
28	张渊	38,158.6	0.166520%
29	周蔚	38,158.6	0.166520%
30	赵宝利	65,520.2	0.285923%
31	桑林华	109,446.4	0.477612%
32	王伟	54,723.2	0.238806%
33	赵海峰	27,316.6	0.119403%
34	胡湘明	41,042.3	0.179104%
35	李铮	41,042.3	0.179104%
36	张勇	41,042.3	0.179104%
37	杜良晖	41,042.3	0.179104%
38	平家华	41,042.3	0.179104%
39	黄琳	27,361.6	0.119403%
40	路江龙	41,042.3	0.179104%

41	高黎	13,680.7	0.059701%
42	赵建忠	13,680.7	0.059701%
43	邓继明	13,680.7	0.059701%
44	廖建敏	13,680.7	0.059701%
45	程磊	13,680.7	0.059701%
46	杜广亮	13,680.7	0.059701%
47	曹喆	13,680.7	0.059701%
48	戴诚绮	27,316.6	0.119403%
合计		22,915,343	10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367,814.17	36.781417%
2	邹金新	55,276.83	5.527683%
3	张谨	52,025.27	5.202527%
4	廖晨	26,012.63	2.601263%
5	詹建新	52,025.27	5.202527%
6	徐宏韬	35,657.37	3.576737%
7	王干	35,232.29	3.523229%
8	徐海英	26,012.63	2.601263%
9	史明	35,232.29	3.523229%
10	张延成	35,232.29	3.523229%
11	陆学君	30,416.66	3.041666%
12	付卫东	35,232.29	3.523229%
13	袁靖怡	17,616.15	1.761615%
14	杨昭辉	8,808.08	0.880808%
15	丘琳	17,616.15	1.761615%
16	陈露	13,680.71	1.368071%
17	谈丽华	13,045.15	1.304515%

18	沈卫平	8,808.08	0.880808%
19	冯洪斌	8,808.08	0.880808%
20	蒋文蓓	12,858.76	1.285876%
21	薛金海	13,045.15	1.304515%
22	唐镛	4,404.03	0.440403%
23	程琛	4,404.03	0.440403%
24	刘晶	4,404.03	0.440403%
25	王志翔	6,522.56	0.652256%
26	薛学斌	13,045.15	1.304515%
27	张渊	4,404.03	0.440403%
28	周蔚	4,404.03	0.440403%
29	赵宝利	9,276.66	0.927666%
30	桑林华	8,474.14	0.847414%
31	王伟	4,237.07	0.423707%
32	赵海峰	2,118.54	0.211854%
33	胡湘明	3,177.79	0.317779%
34	李铮	3,177.79	0.317779%
35	张勇	3,177.79	0.317779%
36	杜良晖	7,308.94	0.730894%
37	平家华	7,308.94	0.730894%
38	黄琳	4,872.63	0.487263%
39	路江龙	3,177.79	0.317779%
40	高黎	2,436.31	0.243631%
41	赵建忠	2,436.31	0.243631%
42	邓继明	2,436.31	0.243631%
43	廖建敏	2,436.31	0.243631%
44	程磊	2,436.31	0.243631%
45	杜广亮	2,436.31	0.243631%
46	曹喆	1,059.26	0.105926%
47	戴诚绮	2,118.54	0.211854%

合计	1,000,000	100%
----	-----------	------

(4) 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800	80%
2	黄哲丛	3,200	20%
合计		16,000	100%

根据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亚芳	588	49%
2	朱烨	612	51%
合计		1,200	100%

(5) 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戚远	150	75%
2	沈琼	30	15%
3	杨虞契	10	5%
4	陈荠超	10	5%
合计		200	100%

(6)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慧芳	7,975	79.75%
2	严晓君	2,025	20.25%
合计		10,000	100%

(7) 苏州汉璞艺术中心

根据苏州汉璞艺术中心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苏州汉璞艺术中心的投资人为周文华。

(8)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陆惠英	45	90%
2	陆敏浩	5	10%
合计		50	100%

(9) 苏州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学雷	375	75%
2	姚其妹	100	20%
3	居全明	25	5%
合计		500	100%

(10) 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华东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建男	1,718.5	42.06%
2	汤二男	1,367.5	33.47%
3	陈芸	1,000	24.47%
合计		4,086	100%

(11) 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普利杰机电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钟	35	70%
2	傅毅	15	30%
合计		50	100%

(12) 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骅	120	30.00%
2	茹华杰	100	25.00%
3	孟爱民	100	25.00%
4	孔勇军	40	10.00%
5	刘华斌	40	10.00%
合计		400	100%

2. 德睿亨风及其各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德睿亨风及其各层持股主体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德睿亨风各层级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结合德睿亨风及其各层级有关持股主体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函》，本所认为，德睿亨风及其各层持股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德睿亨风及其各层持股主体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德睿亨风与公司之间就增资公司事宜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德睿亨风出具的《关于投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事项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德睿亨风与发行人之间就增资事宜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4. 德睿亨风管理人的情况

德睿亨风管理人为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风正德”）。景风正德注册资本 4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D 区 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景风正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前述第七.1.（12）项。

八、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1）政策性剥离的内容，滚针轴承厂改制债权债务、人员安置、资产清算及支付情况；（2）改制时股东出资的来源；（3）滚针轴承厂历史上所有自然人股东曾经及当前在发行人和相关单位的任职。（《反馈意见》之 11）

1. 政策性剥离的内容

根据 1998 年 9 月 16 日滚针轴承厂《关于常州滚针轴承厂进行改制的申请》（常滚厂发〔1998〕第 005 号），政策性剥离的 110.16 万元系离退休人员医疗等费用。

1998 年 9 月 26 日滚针轴承厂向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递交的《关于在净资产中核减离退休人员医疗等费用报告》（常滚厂发〔1998〕007 号）指出，根据常政发〔1996〕142、145 号文件精神：对改制企业继续承担原企业已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等费用给予必要的补偿，按原企业离退休人员 8,000 元/人、享受定补生活费人员 20,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扣除。根据常委发〔1997〕年 48 号文件中有关政策：有关安置残疾人员超过市政府标准的可给予人均 6,000 元至 8,000 元的一次补偿，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扣除。改制企业可以将不超过在册正式职工 10%的人员按 8,000 元/人的标准从企业净资产划出一块。滚针轴承厂共有正式职工 224 人，退休职工 66 人，定补人员 17 人，安置残疾人员超过市政府标准计 7 人，为此，滚针轴承厂要求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核减根据以上文件应当扣除的 1,101,600 元。

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发展局、天宁区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天宁区国有（集体）

资产管理局批准的滚针轴承厂《产权界定审核确认表》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滚针轴承厂净资产为 1,354.4071 万元，其中政策性剥离为 1,101,600.00 元。

2. 滚针轴承厂改制债权债务、人员安置、资产清算及支付情况

依据《滚针轴承厂改制方案》、《滚针轴承厂 98 年第二次职代会关于工厂改制方案的决议》，滚针轴承厂的债权债务、原滚针轴承厂全体员工的养老保险、原企业已离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医疗费等均由组建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程上楠的说明，滚针轴承厂改制后资产未进行清算。

依据 1998 年 10 月 8 日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滚针轴承厂改制工作的请示》（常天经字(1998)第 036 号）、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滚针轴承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常会评(1998)字 108 号）及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对该评估报告的确认以及经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发展局、天宁区企业产权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天宁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确认的滚针轴承厂《产权界定审核确认表》，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滚针轴承厂净资产为 1,354.4071 万元，其中集体权益（天宁区计经局）3,729,741.60 元，个人权益（程上楠）8,702,730.39 元，其他（政策性剥离）1,101,600.00 元。

滚针轴承厂资产中归属于程上楠的部分共 8,702,730.39 元，其中 500 万元用作改制后设立的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的出资，83 万元用于作为程上楠受让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常州滚动轴承厂 83 万元的债权支付的对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支付凭证，滚针轴承厂净资产中归属于程上楠的 8,702,730.39 元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备注
1	1998-6-30	5,000,000.00	作为对设立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出资
2	1998-12-8	830,000.00	作为设立立多禄轴承的出资
3	1998-12-30	400,000	现金支付给程上楠
4	1999-01-31	500,000	现金支付给程上楠
5	2009-11-30	232,184.31	现金支付给程上楠
6	—	1,740,546.08	光洋控股帐上其他应付款-程上楠科目，至今未付
合计		8,702,730.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支付凭证，滚针轴承厂改制时，净资产中归属于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局的 3,729,741.60 元由改制后的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分 17 次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1	1998-11-25	1,000,000.00	2	1998-12-9	500,000.00
3	1999-01-08	61,000.00	4	1999-01-11	100,000.00

5	1999-01-27	39,000.00	6	1999-03-10	110,000.00
7	1999-05-25	542,435.40	8	1999-07-12	54,870.80
9	1999-07-26	200,000.00	10	1999-07-29	190,000.00
11	1999-09-06	100,000.00	12	2000-01-18	65,000.00
13	2000-04-19	300,000.00	14	2000-06-27	67,435.40
15	2000-08-16	100,000.00	16	2000-09-21	200,000.00
17	2002-04-22	100,000.00	合计		3,729,741.60

3. 改制时股东出资的来源

根据 2009 年 4 月 7 日经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关于确认常州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申请》、滚针轴承厂改制方案、1998 年 9 月 18 日天宁区计划与经济局与程上楠签署的《协议书》、1998 年 10 月 18 日至 1998 年 10 月 19 日间程上楠与程上柏等 31 名自然人签署的《协议》及常州市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会验(98)内第 284 号），滚针轴承厂改制设立滚针轴承厂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的出资均为程上楠垫付，出资来源为程上楠对滚针轴承厂净资产享有的 70% 的权益，计 8,702,730.39 元。

4. 滚针轴承厂历史上所有自然人股东曾经及当前在发行人和相关单位的任职

序号	姓名	曾在滚针轴承厂任职	当前任职		
			光洋控股	发行人	其他
1	程上楠	厂长、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光洋机械执行董事
					天宏机械执行董事
2	程上柏	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	朱雪英	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	董事	—
4	任国强	副总工程师	—	—	2005 年 12 月退休
5	吴进华	生产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	—	—	2011 年 8 月退休
6	钱荣度	总务部部长	—	—	1992 年 8 月退休
7	吕根清	副总工程师	—	—	2002 年 5 月退休
8	白日青	质量管理部部长、管理者代表	—	总经理助理	—
9	尚建华	生产部部长	—	生产管理部主管	—
10	盛杏英	工会主席	—	—	2005 年 2 月退休
11	郭建军	生产部副部长、部长	—	—	2007 年 4 月离职
12	吴朝阳	产品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恩阿必精密轴承董事
13	蒋爱辉	装备管理部部长、销售	—	监事会主席、规划	光洋机械监事

		部长		发展部副部长	天宏机械 监事 恩阿必精密轴承 监事 常州信德投资 监事 上上人力资源 监事
14	嵇松林	磨工车间主任	—	生产管理部改善 小组组长	—
15	徐建国	生产部副部长	—	—	天宏机械 经理
16	汤伟庆	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 师	—	技术中心主任工 程师	—
17	茹星峰	车加工车间主任	—	—	2001年8月离职
18	申根华	冲压车间主任	—	—	恩阿必精密轴承 经理
19	周建昌	滚针车间主任	—	技术中心主任工 程师	—
20	丁承楼	装备管理部部长、副总 经理	—	—	2008年12月退休
21	陈富保	IT部主管	—	IT部主管	—
22	朱建平	机修车间主任	—	—	天宏机械副经理
23	张松	产品开发部部长	—	技术总监兼技术 中心副主任	—
24	韩凌	电工班长、装备管理部 部长	—	采购管理部 副部长	—
25	李徐云	机修车间主任、冲压车 间主任	—	审核专员	—
26	毛丽琴	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	—	财务部副部长	—
27	陆克东	人力资源部部长	—	人事主管	—
28	何明	销售片区经理	—	—	2001年7月离职
29	柏冬梅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	质量管理部部长	—
30	赵和平	热处理车间工段长	—	—	2007年12月离职
31	王芳芳	装配车间副主任	—	—	离职
32	吴锡芳	装配车间副主任	—	—	2006年5月退休

九、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外包或委托加工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之15）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直接采购半成品的企业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1	新昌县恒利轴承有限公司	郑哲文持股 90%、郝华萍持股 10%
2	慈溪市四联机械有限公司	陈建华持股 90%、许建杰持股 10%
3	常熟市万顺轴承有限公司	王国庆持股 60%、朱保华持股 4.375%、

		李建芳持股 35.625%
4	常州市浩特五金有限公司	恽振华持股 65%、恽文君持股 25%、恽生法持股 10%
5	宁波飞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KIM SOO CHO 持股 30%、张品持股 70%
6	无锡上通轴承有限公司	惠根深持股 51%、惠光明持股 24.5%、惠正明持股 24.5%
7	江阴吉爱倍万达精工有限公司	第一轴承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9%、万达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1%
8	常州双盛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何银庆持股 80%、潘国英持股 20%
9	合肥市远大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马桢明持股 27.01%、毛玉芹持股 24.23%、方进持股 10.10%、方明超持股 4.64%、杨正华持股 4.43%、童乃金持股 4.43%、张业周持股 4.43%、方明发持股 4.28%、杨华持股 2.68%、周志发持股 2.22%、倪林持股 2.22%、潘泽文持股 2.0618%、史洪军持股 2.01%、王平持股 1.75%、秦守斌持股 1.19%、叶守雨持股 0.93%、章家治持股 0.77%、杜君持股 0.62%
10	无锡市杉友轴承有限公司	吴龙生持股 50%、吴金珍持股 50%
11	无锡市博瑞轴承有限公司	赵志健持股 98.75%、惠泉平持股 1.25%
12	浙江常山永盛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徐永勇持股 31.67%、徐咪瑛持股 13.33%
13	常州市武进永达机械轴承有限公司	刘伟杰持股 10%、周和珍持股 55.87%、杨永瑞持股 34.13%
14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	邵建兴持股 49%、刘丽芳持股 41%、刘益民持股 10%
15	荣成华盛滚动体有限公司	荣成市轴承滚子厂工会（已更名为荣成华盛滚动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75.2%、荣凤国持股 15.6%、刘世华持股 4.6%、何经平持股 4.6%
16	无锡市丰锦轴承材料厂	陆敏持股 100%
17	常州市武进洪超机械附件厂	吴卫忠持股 100%
18	洛阳福利滚子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
19	常州市鑫润热处理有限公司	蔡益新持股 90%、时明亚持股 10%
20	常州市威菱热处理有限公司	杨伟平持股 50%、李惠萍持股 50%
21	聊城市凯烨轴承有限公司	于宗君持股 100%
22	常州洋宇轴承厂	吴益新持股 100%
23	夏津县锦丹保持器厂	张广华持股 40%、张启英持股 30%、孟玲芹持股 30%
24	常州市青龙不锈钢制品厂	史秋华持股 100%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企业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1	常州市卫洋锻造有限公司	张杏菊持股 40%、吴卫洋持股 60%
2	无锡上通轴承有限公司	惠根深持股 51%、惠光明持股 24.5%、惠正明持股 24.5%
3	常州市浩特五金有限公司	恽振华持股 65%、恽文君持股 25%、恽生法持股 10%

3.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上述外包企业及委托加工企业出具的《声明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调阅上述外包企业及委托加工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档案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外包企业及委托加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发行人自 2011 年 4 月 1 日以来的重大变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37,298,118.53 元、58,679,883.48 元、52,885,350.5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

条的规定。

5.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298,118.53 元、58,679,883.48 元、52,885,350.5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136,585.41 元、-14,542,493.06 元和 45,367,406.4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99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463,327.06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407,804,773.46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6%，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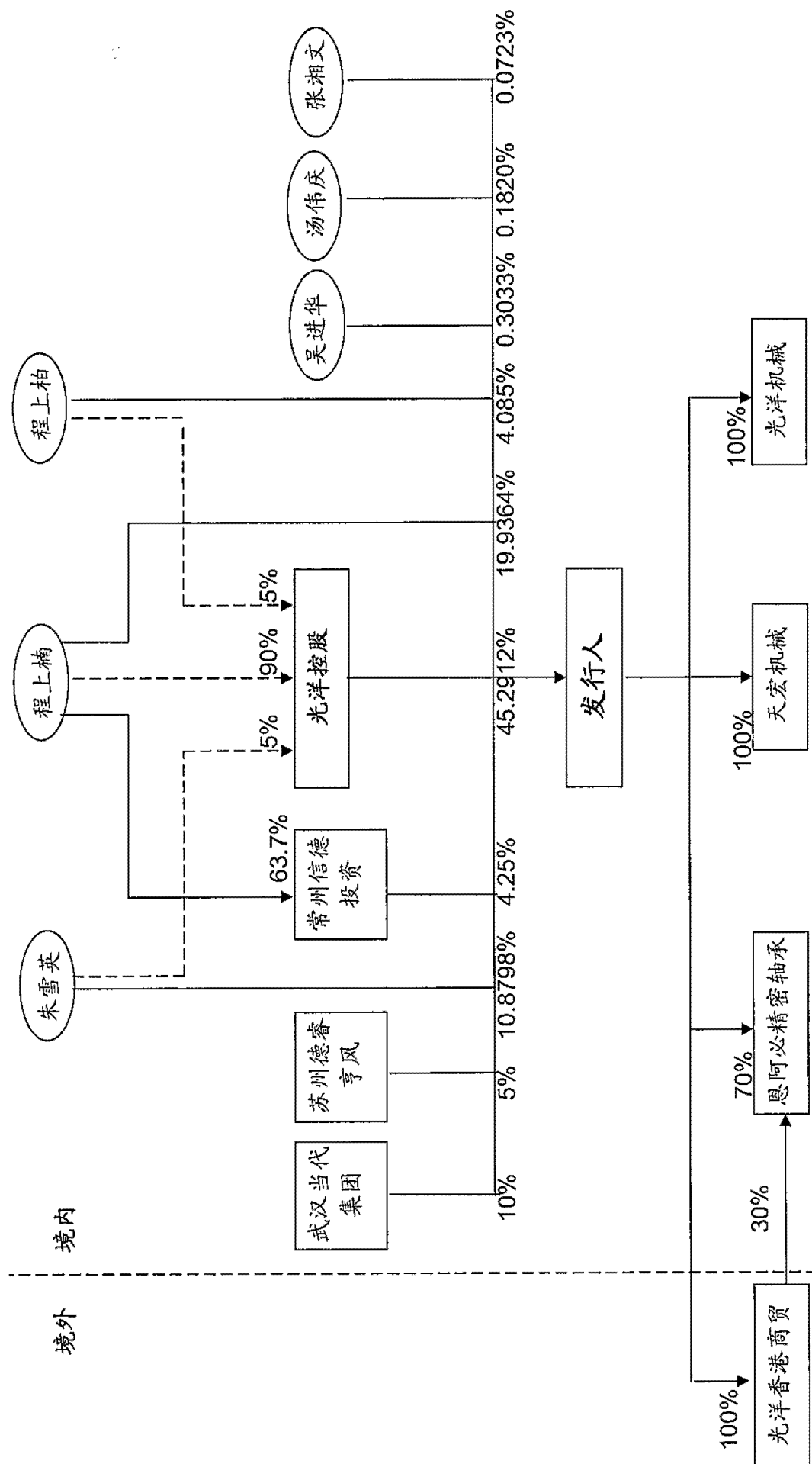
6. 经本所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364,153.09 元、562,472,689.30 元和 547,652,404.3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482,202.38 元、542,972,718.22 元和 541,528,430.93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的股东之一苏州德睿亨风发生了如下变动：

1、 股东变动

2011年7月15日，苏州德睿亨风的股东之一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被苏州工业园区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苏州工业园区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苏州德睿亨风的股东。

2、 股东的改制与更名

根据苏州德睿亨风于2012年2月15日出具的《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说明与承诺函》，苏州德睿亨风的股东之一苏州工业园区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的股东之一苏州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更名为“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光洋香港商贸，该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一部分第二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恩阿必精密轴承的股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项。

2、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的变化如下：

（1） 佳卓机械的法定代表人、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3.(5)项“佳卓机械与佳悦机械的现状”。

(2) 佳悦机械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3.(5)项“佳卓机械与佳悦机械的现状”。

(3) 玉山橡塑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常州工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 3204070000490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玉山橡塑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与佳卓机械和佳悦机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由发行人收购佳卓机械的全部机器设备和存货、佳悦机械位于新北区金沙江路 1 号的土地、房屋和附属设备设施。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周宇、王肖健和郭磊明出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上述资产收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佳卓机械还附随上述资产收购，将其与同步器锥环生产、销售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和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商标、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2、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2012 年 2 月 12 日，光洋香港商贸与香港宏彰签订了《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恩阿必精密轴承股东香港宏彰同意将其在恩阿必精密轴承中的出资额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的 30% 转让给光洋香港商贸。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1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周宇、王肖健和郭磊明出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未来时期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如下：

2011 年 9 月 1 日，光洋控股与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1188102），约定由光洋控股为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连续办理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及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100 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租赁常州车辆公司生产场地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光洋机械与常州车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光洋机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承租常州车辆公司位于常州市青龙西路 3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向常州车辆公司支付租金及水电费。该合同约定的租金总额为 135,686.10 元。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发 行 人	常 国 用 (2011) 第 0480681 号	常 州 市 藻 江 河 以 西、光 阳 轴 承 以 北	出 让	27,048.0	2061-4-24	工 业	无
2	发 行 人	常 国 用 (2012) 第 变 0498246 号	新 北 区 金 沙 江 路 1 号	出 让	16,412.7	2050-9-21	工 业	无

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相关款项均已付清。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土地违法违规事项。

(二) 房屋所有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5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房 产 证 号	座 落	所 有 权 人	建 筑 面 积 (m ²)	用 途	登 记 时 间	他 项 权 利
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16947号	汉江路52号	发行人	366.39	配套	2011-10-18	无
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28899号	新北区金沙江路1号	发行人	19.62	工业	2011-12-31	无
3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29285号	新北区金沙江路1号	发行人	5,875.08	工业	2011-12-31	无
4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29286号	新北区金沙江路1号	发行人	8,168.36	工业	2011-12-31	无
5	常房权证新字第00529287号	新北区金沙江路1号	发行人	113.22	工业	2011-12-31	无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

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5 项在续展宽限期的境内注册商标已经完成了续展注册，续展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泉本精工	1597820	发行人	2021-7-6	7
2	光洋精工	1597821	发行人	2021-7-6	7
3	泉本	1566076	发行人	2021-5-6	12
4	泉本精工	1589812	发行人	2021-6-20	12
5	光洋精工	1589813	发行人	2021-6-20	12

(2) 处于商标异议复审阶段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已进入商标复审阶段的 12 项商标中的下列 5 项已经分别获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异议复审裁定书》，核准予以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人	商标异议复审文号及结果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	----	-----	-----	-------------	-------------

1	铁烟肯软件	3812377	发行人	核准注册 (商评字〔2011〕第 19238号)	9
2	铁烟肯电子	3812378	发行人	核准注册 (商评字〔2011〕第 19240号)	9
3	光阳动力	3913043	发行人	核准注册 (商评字〔2011〕第 24669号)	7
4	光阳电器	3913045	发行人	核准注册 (商评字〔2011〕第 24663号)	9
5	铁烟肯钢铁	3812381	发行人	核准注册 (商评字〔2011〕第 19239号)	6

(3) 处于异议待审阶段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 13 项在商标初审期内被他人提出异议的商标中的下列 6 项已经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异议裁定书》，均对上述 6 项异议待审的商标予以核准注册，上述商标进入异议复审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初步 审定号	申请人	商标异议裁定书文 号及结果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类别
1	光阳软件	4703791	发行人	核准注册 ((2011) 商标异字 第 21547 号)	9
2	光洋	4876155	发行人	核准注册 ((2011) 商标异字 第 32466 号)	12
3	泰烟肯	5779634	发行人	核准注册 ((2011) 商标异字 第 44310 号)	7
4	鐵田肯	6273505	发行人	核准注册 ((2011) 商标异字 第 49537 号)	12

5	铁田肯	6273506	发行人	核准注册 ((2011)商标异字 第 49527 号	12
6	鐵木肯	6273507	发行人	核准注册 ((2011)商标异字 第 49565 号	7

(4) 发行人新申请的商标情况

国家商标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对发行人递交的 9265332 号商标注册申请作出《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申请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初审及驳回情况
1	光洋	9265332	发行人	7	驳回在“泵（机器）、涂漆机”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初步审定核准使用范围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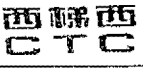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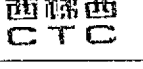
(5) 发行人无偿受让的注册商标情况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佳卓机械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佳卓机械将其合法拥有的第 345480 号、第 1309288 号、第 3376538 号、第 4896271 号、第

^① 陆地车辆用传动轴；注油器（机器部件）；轴颈箱（机器部件）；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润滑设备；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机器轴承托架；轴承（机器零件）；传动轴轴承；滚动轴承（滚柱）；轴承滚珠圈；机器用耐磨轴承；滚珠；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机器传动装置；机器轴；农业机械；机械化牲畜喂食机；原木传送机；造纸机；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印染胶辊；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工业用封口机；煤球机；洗碟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钻机；轧钢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挖掘机；输送机；压力机；铸造机械；蒸汽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汽车的发动机）；水力发电机和马达；制针机；制纽扣机；机床；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粉碎机；机械密封件；车辆轴承；发电机；非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马达和引擎用风扇；航空引擎；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引擎；机器轮；非陆地车辆变速箱；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金属加工机械。

4896272 号和第 4896273 号注册商标（以下简称“转让商标”）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商标局针对上述转让商标分别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商标尚未完成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

上述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类）
1		345480	佳卓机械	2019.04.19	第 7 类
2		1309288	佳卓机械	2019.08.27	第 7 类
3	CTC	3376538	佳卓机械	2014.07.06	第 7 类
4	西梯西	4896271	佳卓机械	2019.03.06	第 35 类
5		4896272	佳卓机械	2018.11.27	第 7 类
6		4896273	佳卓机械	2018.11.27	第 12 类

(6) 涉及诉讼的商标变化情况

发行人原诉讼所涉注册商标（该商标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被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 24505 号《关于第 1083874 号“铁姆肯”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撤销）已经国家商标局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 24505 号重审第 08472 号《关于第 1083874 号“铁姆肯”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予以维持，第 1083874 号铁姆肯商标有效，具体情况如下(关于本注册商标的具体诉讼情况及其更新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四.1.(1)项):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铁姆肯	1083874	发行人	2017-8-20	7

(7) 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中有 2 项已到期进行续展，根据发行人委托的境外专业商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商标续展证明文件及相关翻译文件，上述两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NRB	法国	013110143	2021-7-6	7
2	NRB	德国	30140825	2021-7-31	7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1 项专利权。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发生的主要变化包括以下几方面：

（1）发行人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申请

发行人原已通过实质审查，但尚未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申请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时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均已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可锁式剖分式保持架	201020677919.1	实用新型	2010-12-24
2	发行人	轻型拉式离合器分离轴承	201020587507.9	实用新型	2010-10-28
3	发行人	换挡轴承	201020677950.5	实用新型	2010-12-24
4	发行人	机动车用自调心液压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	201120115342.X	实用新型	2011-4-19
5	发行人	液压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的润滑机构	201120115464.9	实用新型	2011-4-19

6	发行人	用于液压离合器轴承的油缸活塞	201120115345.3	实用新型	2011-4-19
---	-----	----------------	----------------	------	-----------

(2) 发行人无偿受让的佳卓机械的专利权

(i) 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佳卓机械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佳卓机械将其合法拥有的专利“用于汽车同步器的中间钢环”(专利号为ZL200920041943.3)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项专利目前已经递交了变更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用于汽车同步器的中间钢环	佳卓机械	200920041943.3	实用新型	2009-3-26

(ii) 根据佳卓机械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佳卓机械于2011年7月16日对包括“同步器中间锥环”等在内的10项专利提出了专利申请。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佳卓机械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佳卓机械将上述10项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同步器中间锥环	201120251322.5	实用新型	2011-7-16
2	同步器摩擦环	201120252369.3	实用新型	2011-7-16
3	同步器锥环	201120251233.0	实用新型	2011-7-16
4	同步器锥环	201120251613.4	实用新型	2011-7-16
5	用于汽车同步器的六爪式中间环	201120252345.8	实用新型	2011-7-16
6	用于变速箱同步器的盘爪式中间环	201120251927.4	实用新型	2011-7-16

7	用于变速箱同步器的立爪式中间环	201120251599.8	实用新型	2011-7-16
8	用于汽车同步器的四爪式中间环	201120251177.0	实用新型	2011-7-16
9	用于变速箱同步器的异型式中间环	201120251207.8	实用新型	2011-7-16
10	用于汽车同步器的三爪式中间环	201120251178.5	实用新型	2011-7-16

2011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10项专利中第1项至第9项的专利申请名义人变更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将专利权申请人由佳卓机械变更为光洋股份。由于第10项专利申请变更材料提交日期晚于第1项至第9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获得第10项专利申请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四) 经营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596,544.54元、139,199,932.18元、1,988,824.40元、2,392,281.47元。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天宏机械、光洋机械、光洋香港商贸、恩阿必精密轴承。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光洋香港商贸

光洋香港商贸的设立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项。

2、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恩阿必精密轴承的股权变动

恩阿必精密轴承的股权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项。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

下:

1. 销售类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类合同包括: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零部件订货单》(编号: LJZX111110541(YJ3)),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轴承及相关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名称、产品编号、数量及单价以该订货单中所列详细清单为准。订货单的总金额为 9,527,480 元,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类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类合同如下:

(1)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006),发行人向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约定每月一次或多次向其签发“采购订单”及供货计划通知。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发行人编制的“2012 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2)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昌县恒利轴承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028),发行人向新昌县恒利轴承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约定每月一次或多次向其签发“采购订单”及供货计划通知。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发行人编制的“2012 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3)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建伟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021),发行人向常州市建伟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约定每月一次或多次向其签发“采购订单”及供货计划通知。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发行人编制的“2012 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4)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武进永达机械轴承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013),发行人向常州市武进永达机械轴承有限公司采购轴承

零件及相关物资，约定每月一次或多次向其签发“采购订单”及供货计划通知。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发行人编制的“2012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5)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无锡市锡珠保持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009)，发行人向无锡市锡珠保持架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约定每月一次或多次向其签发“采购订单”及供货计划通知。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发行人编制的“2012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6) 2012年1月1日，光洋机械与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003)，约定光洋机械每月一次或多次以传真、信函方式与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联系，签发“采购订单”，发出供货计划通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光洋机械编制的“2012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7) 2012年1月1日，光洋机械与上海赐金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005)，约定光洋机械每月一次或多次以传真、信函方式与上海赐金商贸有限公司联系，签发“采购订单”，发出供货计划通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光洋机械编制的“2012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8) 2012年1月1日，光洋机械与浙江省慈溪四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008)，约定光洋机械每月一次或多次以传真、信函方式与浙江省慈溪四联机械有限公司联系，签发“采购订单”，发出供货计划通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光洋机械编制的“2012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9) 2012年1月1日，天宏机械与常州市中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001)，约定天宏机械每月一次或多次以传真、信函方式与常州市中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联系，签发“采购订单”，发出供货计划通知。采购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天宏机械编制的“2012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10) 2012年1月1日，天宏机械与常州路亿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002)，约定天宏机械每月一次或多次以传真、信函方式与常州路亿物资有限公司联系，签发“采购订单”，发出供货计划通知。采购的原材料、

产品、技术、质量及供货的详细要求以合同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为准，采购价格以天宏机械编制的“2012年度轴承零件及相关物资采购价格表”所确定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3. 货物运输合同

2012年2月5日，发行人与常州盛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公路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止。运输方式以公路汽车运输为主。运输费用以合同附件《结算价格及服务水平承诺》所定义为准。

4. 银行借款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类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利率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	698	2012-3-5	基准利率上浮10%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	975	2012-4-27	基准利率上浮5%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	665	2012-4-7	基准利率上浮10%
4	发行人	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820	2012-7-14	基准利率
5	发行人	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750	2012-9-7	6.56%
6	发行人	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680	2012-10-7	6.56%
7	发行人	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800	2012-10	6.56%
8	发行人	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550	2012-12	6.56%

5. 担保类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担保类合同如下：

2011年8月8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89023），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与发行人在2011年8月8日至2012年8月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抵押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34,500,000元。抵押物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机器设备，抵押物价值为上述机器设备以2011年4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总和6,932.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包括：

（1） 收购佳卓机械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收购佳卓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1.3项。

（2） 收购佳悦机械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发行人收购佳悦机械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3项。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了一家香港子公司光洋香港商贸，该子公司的收购兼并情况主要为：收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恩阿必精密轴承3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项。

九、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1月21日、2012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第166条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

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将 167 条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采取年度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和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11 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5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月21日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11月5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1月21日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行为

201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决议及签署情况，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的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沈霞	董事	恩阿必精密轴承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鸣	董事	安庆市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王肖健	独立董事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恩阿必精密轴承的企业所得税变化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二) 税收优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三）“税收优惠”部分所述，发行人原持有的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093200018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到期。2012 年 2 月 1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局高新处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关于做好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之前递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发行人已经如期递交了相关复审材料，但尚未获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三）“税收优惠”部分所述，恩阿必精密轴承自 2007 年起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2011 年度适用 1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 年，恩阿必精密轴承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常质监新发〔2011〕32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技术标准奖励的通知》	523,000
2	常科发〔2011〕120 号、常财工贸〔2011〕10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常州市第十五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项目的通知	900,000

3	常经信投资〔2011〕294号《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代轮毂轴承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的实施鉴定意见》	120,000
4	常财工贸〔2011〕162号《关于下达2011年常州市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常财工贸〔2011〕94号《关于下达2011年常州市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的通知》	10,000
合计		1,553,000

根据《审计报告》和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依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完税证明

2012年1月30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前身光洋有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1月30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光洋机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光洋机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1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和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天宏机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宏机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1月30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恩阿必精密轴承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恩阿必精密轴承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确认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09、2010、2011年度已依法缴纳

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17日向发行人出具环保守法情况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前身光洋有限，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自2008年至今：（1）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2）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了“环保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3）均已按照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交纳了排污费；（4）环保执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月19日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自2009年1月18日至今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分局于2012年1月19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恩阿必精密轴承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天宁分局于2012年1月19日出具的确认函，光洋机械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月19日出具的确认函，天宏机械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及恩阿必精密轴承最近3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工商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四) 海关

根据常州海关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恩阿必精密轴承在《证明》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在常州海关辖区内未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光洋机械和天宏机械不存在进出口业务，不涉及与海关证明相关内容。

(五) 劳动社保

1、 发行人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能按规定办理。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方面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发行人自 1992 年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到证明出具之日为止，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最后汇缴年月为 2011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光洋机械

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与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光洋机械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能按规定办理。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方面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光洋机械自 2008 年 1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到证明出具之日为止，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最后汇缴年月为 2012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天宏机械

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天宏机械自成立以来，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编号为 118856，天宏机械为职工办理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天宏机械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到证明出具之日为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恩阿必精密轴承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恩阿必精密轴承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能按规定办理。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方面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恩阿必精密轴承自 2005 年 1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到证明出具之日为止，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最后汇缴年月为 2011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就《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之与发行人“铁姆肯”商标有关的诉讼，2011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高行终字第 1046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117 号《行政判决书》虽然对部分事实认定有误，但是处理结果正确，依法应予维持，判决驳回铁姆肯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1 年 10 月 27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09)第 24505 号重审第 08472 号《关于第 1083874 号“铁姆肯”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对第 1083874 号“铁姆肯”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对该商标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光洋控股、程上楠、武汉当代集团、苏州德睿亨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程上楠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程上楠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张毅
张毅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